

关于兴隆台区欢喜岭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盘锦兴隆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兴隆台区欢喜岭燃气锅炉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盘兴热发〔2023〕10号）收悉。我局委托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兴隆台区欢喜岭燃气锅炉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兴隆台区欢喜岭燃气锅炉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其中管线工程全部为新建（占地 7.54hm^2 ），新建1条管线总长度6.5km的输气管线，气源取自辽河油田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欢喜岭调压站，末点为欢采锅炉房；锅炉房区域为改建（占地 2.51hm^2 ），改建工程主要在原燃煤锅炉内新建水处理间更换2台钠离子交换器，1台常温过滤式除氧器以及补水泵、生水加压泵、除氧器反洗水泵、盐液泵，场区新建3座钢制烟囱，风机间内设置3台节能器及3台鼓风机，原燃煤锅炉区域道路进行维修铺垫。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5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1hm²，临时占地 7.54hm² 管线工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27.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178.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建设期为 8 个月，建设施工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于 2023 年 6 月竣工。

二、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位于辽宁省西南部，盘锦市中部，北临双台子区，南临大洼区。西临锦州市，东靠鞍山市。项目区地形地貌属于退海冲积平原，地势较平坦。项目区属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9.2℃，年平均降水量 634.8mm，平均风速 3.5m/s，最大冻土深度 117.0cm，最多冻结日数 159 天。盘锦市境内主要河流为辽河。项目区域属于华北植物区系，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 11.5%。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表层土土壤平均厚度 30cm。

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水土流失量为 200t/（km²·a）。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盘锦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建设地点属

于盘锦市级辽河三角洲及北部湿地保护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5hm²。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结果。项目区在调查时段内共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30.04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1.0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9.02t。在新增水土流失量中，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为 117.49t，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为 1.53t。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输气管线工程区。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47.17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27.13 万元，新增投资 20.04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独立费用

15.02 万元（建设管理费 0.0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250 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我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二）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

37号)要求,在工程投入运行前,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第三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备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1日